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150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4日，晋江瑞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晋江瑞发将其持有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38,088,000股流通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13.80%【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13.89%】，转让给易湘苹、宋洁及宋超；易湘苹受让20,948,400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7.59%【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7.64%】；宋洁受让13,330,800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4.83%【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4.86%】；宋超受让3,808,800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1.38%【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1.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迪瑞医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晋江瑞发的通知，鉴于控股股东晋江瑞发及一致行动人宋勇、宋洁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宋洁的专职服务及竞业禁止条款，经各方商讨后，同意宋洁女士提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比例。宋超不再受让晋江瑞发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一方：易湘苹

乙二方：宋洁

乙三方：宋超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单称为“一方”，乙一方、乙二方和乙三方合称为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

2、标的股权转让方案的调整

因乙三方不再受让标的股份，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乙方转让的迪瑞医疗 38,088,000 股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13.80%）现调整为：由乙一方受让 20,948,4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7.59%；乙二方受让 17,139,6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6.21%。乙一方和乙二方均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乙一方应支付转让金额 478,042,488.00 元，乙二方应支付转让金额 391,125,672.00 元。

3、标的转让款支付

乙一方和乙二方应分别将股份转让款 478,042,48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捌佰零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和 391,125,67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总额合计 869,168,1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以现金方式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一方和乙二方名下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权利义务承继

为免疑义，《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三方的权利义务均由乙二方承继。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三方无权再对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

5、其他

本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晋江瑞发将其持有的迪瑞医疗 38,088,000 股流通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13.80%【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3.89%】，转让给易湘苹、宋洁；若上述事项完成，宋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5,741,360 股变动为 32,880,96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11.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1.99%】；易湘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变动为 20,948,4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7.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64%】；宋超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意见，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